

綜援兒童的基本需要

群福婦女權益會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說明兒童應有的權利及社會應如何滿足他們的需要，作為締約國，有責任履行公約裏的指引以保障兒童的權益。公約亦根據《世界人權宣言》內指明『人人有資格享受這些文書中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而有任何區別』不論兒童的種族、出身、經濟狀況如何，都應享有公約內的權利和自由。

公約內的第 3 條『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這說明了社會上的政府或非政府機構有責任履行公約內的責任。

而按第 27 條說明兒童應有的權利範圍及如何促進發生，政府應協助父母或監護人履行責任，內容包括：

『締約國確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足以促進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及

『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負有在其能力和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的首要責任。』及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在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幫助父母或其他負責照顧兒童的人實現此項權利，並在需要時提供物質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別是在營養、衣著和住房方面。』

最終達至第 36 條『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遭有損兒童福利的任何方面的一切其他形式的剝削之害。』所發生。

此外根據《經、社文公約》中列明個人及各國享有的基本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包括：

「人人作為社會的一員皆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工會自由，享有充足的生活水平，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家庭、特別是母親、兒童和少年應該得到盡可能廣泛的保護和協助的權利，享有保健、受教育和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

由以上的公約皆說明締約國有責任履行保護兒童的權利，當中所指的基本生活包括教育、保健及文化。照顧兒童的責任當然由父母或監護人擔當，但當綜援家庭被社會制度、環境及經濟所局限時，公約中說明政府及社會服務單位有責任協助他們履行。可是實際上，作為締約國的香港政府並沒有履行這個責任，社會上有不少的兒童活在貧窮當中，領取綜援的兒童很容易出現身體毛病、學習或個人發展受到限制，甚至受到歧視，直接影響他們的身心發展，而目睹或經歷家庭暴力的兒童更甚，以下是從本會姊妹的生活經驗中總結出來的現況：

現況一. 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心理影響

參照很多外國或本地對目睹或經歷家庭暴力的兒童所做的研究發現，這些經歷會為兒童帶來心理的創傷，而創傷會為他們做成很多後遺症，包括注意力集中困難、失眠、抑鬱、憤怒、自我形象低、身體痛症(頭痛、痲、嘔等)甚至影響日常生活及人際關係。這些創傷需要心理和生理的醫療輔助，否則影響兒童的終生發展。

現況二. 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學習影響

離開暴力家庭到庇護中心暫住及搬遷。有些兒童入住庇護中心期間被迫暫停學習，防止施虐者跟蹤，而轉校就讀需時。此外，轉校就讀兒童，需要面對很多環境和人際的轉變、由雙親轉為單親的身份認同。這些種種的壓力，使他們的功課有明顯的退步、注意力難以集中，影響學業。儘管兒童想趕上進度，但礙於經濟的局限不能補習，做成兒童的學習障礙。亦因有些老師對兒童的處境不理解而施加壓力，會使兒童因此而抗拒學習。

就算重新適應生活，若家庭不幸再遇上施虐者，搬遷、轉校等問題又再重演一次，對兒童做成沉重打擊。現時因家庭暴力而轉校的兒童，需要重新添置校服及書簿，但卻沒有得到社署發放費用，對綜援家庭做成很大的經濟壓力。本會曾有小朋友因社署以舊書代替發放費用，以導致幾個月都沒書上學，不單影響學習，而且使小朋友自我形象低，最終要看心理醫生輔導。

此外，現時發放的整筆學習津貼費用亦不足以支付全學年的教育支出，本會姊妹有兩名中學生子女，學期初截至去年十一月所支出的單據整理後發現整筆費用只剩下二百多元，根本不足以應付下學期的開支。

現況三. 經濟困窘使貧窮再循環

根據本會過去曾做的綜援研究發現，綜援兒童因經濟的局限而被剝削學習的機會，如小學也需要用電腦學習及交功課；會考生需要大量的參考書溫習，而考特別的科目如美術，需要的用具很昂貴，這些因經濟做成的學習障礙，會阻礙綜援兒童的發展及學習成績，影響兒童日後升學及就業，使貧窮再循環。

現況四. 綜援兒童的健康狀況

由於標準金額不足應，以致飲食方面被迫縮減，往往要食最下價的食物。日常飲食多菜少肉，對於兒童的發育有極大的影響。以本會的情況發現有初小的兒童出現牙齒嚴重變黑及無力，原因是不夠鈣質，醫生曾建議兒童食一些有營養的食物，但因家庭沒有錢而不能為兒童供應。飲食營養對兒童發育有十分深遠的影響，使他們的抵抗力弱、容易患病、年老易患有骨質疏鬆症，更嚴重影響女性日後生產。

根據以上的種種情況，本會歸納了一些經歷家庭暴力及單親的綜援兒童的基本需要：

A. 家暴子女的特別需要

1. 由於要逃避施虐者，家暴的子女或會經歷多次搬遷及轉校，故此書簿及校服費不能以一年一次作發放標準，應按需要而實報實銷。
2. 若連基本的生活保障都不能滿足，施虐者或會以物質利誘子女講出就讀學校或住址，而小朋友亦因天真而不懂防範，很容易將資料洩漏，以致安全不保。
3. 又因入住宿舍及搬遷等問題以致小朋友暫時失學，情緒及心理的影響，以致跟不上學習進度，需要額外功課輔導。

B. 學習支出

《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 (1b) 指出『鼓勵發展不同形式的中學教育，包括普通和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享有和接受這種教育，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和對有需要的人提供津貼』，而實際的現況是：

1. 每年發放一次的就學津貼不足以應付校學的必須開支，如補充習作、書簿費及報紙費。
2. 家長未能負擔家長教師會會費及活動費，做成家長對學校或子女動向的了解做成障礙。
3. 現今社會高舉活動與學業並重，並成為大學入學條件考慮。但現時沒有課外活動費，如打球會令球鞋損耗。缺乏康樂活動不但影響青少年個人發展，還會對其身心成長做成不良影響，令他們缺乏自信及覺得自我形象低。
4. 有些學校更會硬性要求學生學習一至兩種技能，小朋友會考慮到經濟困難而選擇不用收費或最低收費的活動參加，而放棄自己的興趣。
5. 學校捐款活動，如公益金便服日，雖不是強制支出，但當其他同學都參與，若綜援子女在活動當日穿校服，會受同學歧視。
6. 網上學習已成社會的趨勢，便有很多學校資訊透過互聯網與學生交活，故此電腦及上網費已是生活的必需品。
7. 現時的眼鏡津貼只發放給長者及殘障人士，一般健全人士是沒有的。就算保障部酌情給予機會申請，也會被職員要求先取報價單才撥款，眾所周知眼鏡公司是沒有報價單的，只有在付按金後才有單據，家長會恐懼萬一最終不能批款，按安就會泡湯。
8. 交通費方面只給予最低的水平，因現時的巴士大部份已空調化，故很難搭到沒空調的巴士，以致在生活費上補貼開支。
9. 報考會考的費用及參考書對於綜援家庭十分龐大，但現時的制度並無特別補貼或豁免。

C.社交網絡

在《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1a)及第 31 條(1)分別指出課餘發展及社交發展對兒童的重要性：

『充分地發展兒童的個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及

『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故此本會的意見是：

1. 電話費及安裝費應納入必須品，因可助兒童查詢功課及保持與母親或親友聯絡。
2. 除了返學，沒有交通費，影響綜援家庭的社交及建立人際網絡。
3. 在長假期，兒童由於經濟的局限，正常的課餘活動及康樂活動往往也欠奉，被迫留在家中，影響兒童的身心發展。更嚴重的因家暴創傷影響家庭成員的情緒，兒童被迫留在家中容易與家長發生衝突。
4. 謝師宴是每個學生都必會遇的活動，是一個階段結束和另一個階段的開始，亦是兒童面對成長中轉變的重要里程碑，但因費用昂貴，對於綜援家庭負擔沉重。
5. 綜援兒童亦被剝削享受節日歡樂的權利，如中秋節不能買月餅或燈籠、聖誕節學校的聯歡活動因要收費而不能參加、就算過年收到的利是錢也要貢獻給家庭使用。

D.健康需要

健康方面，按《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說明『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可達到的最高標準的健康，並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締約國

應努力確保沒有任何兒童被剝奪獲得這種保健服務的權利。」但兒童

面對的情況卻是如下：

1. 醫療方面，如睇急症，前往醫院時是有救護車，但回去時必須自費搭的士。而需照顧多個子女，不管日夜，看醫生後一樣需要剩的士回家。
2. 由於必需品支出不足，唯有用飲食費用補貼，直接影響綜援兒童的健康。長遠更影響兒童發育不良及形成永久的影響，影響日後的工作能力，使貧窮再循環。
3. 經歷家庭暴力的兒童會受情緒影響而有不良的生理反應，衍生的痛症特多，求診的支出特別嚴重。

E.其他

1. 由於學習支出不足，當家長要向保障部申請額外的費用時，往往需要子女向學校索取單據，對小朋友造成標籤化。除標籤以外，會對子女做成壓力，使其不願上學、上課不專心及容易使母子間發生衝突。
2. 當檢討綜援制度時應考慮，若削減單親家長的生活費，等同剝削小朋友的生活費，因小朋友的費用將補貼家庭的支出。

建議：

短期措施---

1. 將電話費、安裝費、上網費、電腦、會考費及眼鏡費納入必需品計算。
2. 回復綜援金額至 03 年未削減前的水平。
隨著現時的物價不斷在復甦，在檢討工作完成以前，必須回復 03 年未削減前的生活水平預綜援家庭，以解燃眉之急。
3. 學習支出改為實報實銷。

4. 社署應為綜援兒童提供功課輔導服務，廉價的康樂活動。
5. 教育署應規定學校主動將所有收費的發票發給家長，被免綜援兒童被標籤化及產生壓力。

長期措施--

1. 進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制訂基本生活保障線

由於社會的進步和變遷，社會對兒童的學習要求提升了，以往的奢侈品已成為今日的必需品。若以現時的標準金應付日益增長的必需開支，變相剝削了兒童的飲食開支，惡性影響到兒童的發育不良及抵抗力弱。本會認為，既然是大部份家庭的必須開支，就不應以酌情處理，否則只會增加前綫職員的工作量及與受助人的磨擦，故此應進行徹底的基本生活需要調查，再而釐訂基本生活保障綫。

2. 社署與教署聯合調查學童教育開支

由於現今社會對學習的要求不斷提升，支出項目亦不斷增加，為免綜援家庭入不敷出及兒童的學習機會被剝削，應兩署合作就學童教育支出作深入調查，調整現時的書簿津貼。

3. 成立跨部門跨專業及有民間聲音的常設減貧機構

由於兒童的基本需要不是單單其個人問題，當中亦牽涉其他家庭成員，而一個家庭的開支及接觸面很廣泛。要解決貧窮問題亦不單是社會福利署可以獨力承擔，還牽涉到房屋、交通、醫療及教育等需要，故此應成立跨部門的工作組跟進，更應引入民間團體/代表的聲音，深入了解受助人的需要，更能針對問題來處理。

4. 社會上的支援服務

雖現時制度沒有硬性規定單親家長需參加自力更生計劃，但實際上本會的姊妹卻遇到在綜援續期時被要求參加自力更生計劃，更恐嚇若不參加要扣減家庭一半的綜援金。由於現時的工作多數是工時很長及輪班工作，單親家長難以兼顧。儘管要協助綜援家庭的單親家長就業，亦必須按《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的子女有權享受他們有資格得到的托兒服務和設施。』設計完善的配套設施以作支援，確保兒童得到適當的照料。